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商政办字〔2023〕2号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: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2022年7月28日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，决定对7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

受疫情影响编制进度、上级计划规划未出台等因素影响，县水务局提报的《商河县排水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商河县给水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和县住建局提报的《商河县城市更新专项规

划》在2022年内不能按时制定发布，需从目录中移除。同时，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商河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》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范围，应纳入目录管理。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现将动态调整后的《商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商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商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商河县党建引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农业农村局	2022年3月
2	商河县花卉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	县农业农村局	2022年6月
3	商河县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	县残联	2022年8月
4	商河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	县农业农村局	2022年11月
5	商河县“十四五”科技发展规划	县科技局	2022年12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31日印发